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府函〔2018〕227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打击海洋倾倒废弃物 行为情况的函

广州海事法院：

贵院发来《广州海事法院司法建议书》（广海法建〔2018〕1号）收悉，非常感谢贵院提出的宝贵建议。针对建议书内容，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

自2016年发生海上倾倒事件以来，东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建章立制，全面强化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处置监管，科学谋划解决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出路问题，并开展一系列打击海上非法倾废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一）加强源头管控，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通过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推进环保热电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等，从源头上加强对废弃物收运处理的管理，预防偷运倾倒行为。一是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严格审批海岸工程项目环评文件，规范新改扩建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建立陆源入海排污项目名录，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日常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日常监管及监测工作，联动监测单位每半年对陆源入海排污项目至少监测一次，定期掌握污

染物排放情况，打击非法排污行为。二是持续推进环保热电厂建设。2017 年完成 3 座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改增容、1 座新建，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45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比 2016 年提升 67.2%。目前我市建有市区、横沥、麻涌、厚街四座环保热电厂，焚烧能力达到 11300 吨/日，正在建设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处理能力 700 吨/日，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建成，届时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12000 吨/日。三是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完善重点垃圾填埋场的覆土覆膜、雨污分流、沼气导排、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等封场整治工作，开展渗滤液处理，实现填埋场渗滤液全部达标排放，全市 39 个重点垃圾填埋场中，目前 21 座填埋场已基本完成综合整治。完善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除 7 个填埋场建成了固定渗滤液处理站（不包含虎门五马及樟木头樟洋垃圾填埋场已停用的原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980 吨/日，其他 32 个重点垃圾填埋场固定式集装箱式渗滤液设备或车载式集装箱处理设施灵活调配处理，目前全市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能力合共 2200 吨/日，全市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3180 吨/日，实际平均处理量约为 2390 吨/日。四是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落实生活垃圾收运规范化管理，及时对生活垃圾和船舶倾倒垃圾、沿海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物进行收集处理和清理转运，加强对生活垃圾、回收上岸的船舶垃圾以及沿海工业企业生产垃圾收集处理和清理转运的巡查监管。

（二）提高固废处置能力，完善固废监管处置体系

以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存储、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等为重点，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坚持科学规划**。印发实施《东莞市危险废物与严控废物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16-2030）》，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计划启动《东莞市危险废物摸底核查报告》、《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0）编制工作，全面摸清全市危险废物情况，科学规划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出路，同时尽快理顺全市固废处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市各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二是**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一期 A 库区建成运营，新增飞灰处理能力 30 万吨，一期 B、C 区土方开挖基本完成；新增危废处理能力 11 个类别 7.3 万吨/年。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总体建设方案已基本确定，环评报告已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并完成了公众参与公示；虎门港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正开工建设。在 6227 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三是**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及进口废物监管**。对全市 32 家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在全省率先试点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切实强化跟踪管理。开展固体废物企业“三个一”专项行动，全市 783 家固废重点企业及自主增加的 1674 家产废企业完成承诺书签订。全面落实中央禁止“洋垃圾”入境有关要求，加大对进口利用废纸企业监管力度，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与废纸进口挂钩。对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正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加强对产废企业检查指导，规范固废存储。

（三）加强海上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持续保持严厉打击固废违规运输、倾倒综合整治的高压态势，建立海上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港口码头和海上船舶监管，加大对各类运输船舶的检查力度，坚决做到“岸上堵、海上查、集中清、从严罚”，严防在海域违法倾倒垃圾事件发生。一是开展海上专项行动，打击海洋环保违法行为。每年开展“碧海”、“靖海”等海上专项行动，监控废弃物上落点，登检运输船，重点打击陆源排污入海、无证倾倒废弃物等重大海洋环保违法行为。目前我市已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行动 250 次，开展联合行动 29 次，检查疏浚项目 49 个（次），查处违法倾废案件 1 宗、水路交通违法案件 164 宗。二是开展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废弃物的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行为。印发《东莞市环保专项执法 2018“利剑一号”行动方案》（东环办〔2018〕12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东府办函〔2018〕363 号）等文件，开展“利剑一号”清废行动，行动中共检查企业 2496 家，发现环境问题 453 宗。其中，对 213 家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或个人调查取证，共计罚款约 200 万元，关停 61 家违法企业，刑事拘留 39 名嫌疑人。三是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陆上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查处涉固体废物违法案件 1114 宗（移送 11 宗固体废物涉刑案件），罚款约 923.26 万元，查扣证据或先行登记保存车辆 1499 台。

（四）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公众积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以“打赢治污攻坚战、建设美丽东莞”为主题，紧靠碧水攻坚

战，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一是**加强垃圾收集、存放、运输、处理环节宣传**。充分发挥环境教育基地功能，积极推动垃圾焚烧厂、垃圾压缩站等向公众开放，加强垃圾收集、存放、运输、处理等环节的法制宣传，近两年共组织近3万名市民参观受教。二是**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宣传**。利用东莞日报、东莞电视台等媒体，结合东莞环保网、东莞环保微信等网络平台，开展多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宣传，提高群众对危险废物的认识，加强对倾倒固体废弃物的普法宣传，杜绝固体废弃物倾倒行为。三是**引导绿色社区开展各类环保试点活动**。发挥绿色社区对话平台作用，将全市目前114个绿色社区着力打造成为政府与公众进行环境对话的平台，支持引导绿色社区开展各类环保试点活动，在多个社区引进了“小黄狗”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开展垃圾分类回收试点活动，开启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新模式，引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和形成良好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下一步计划

下来，我市将继续加大对向海洋倾废行为的预防、打击和惩处的力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美丽广东建设提供良好生态法治保障。

（一）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

严格加强海岸工程项目环评审批，完善陆源入海排污项目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和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每半年至少对陆源入海排污项目监测一次。全面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对合理合法的入海排污口实行清单式管理，规范新改扩建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强化动态监管，落实主体

责任。加强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治理，推进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的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年后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执行新的环保标准。大力整治入海河流，对水质为劣Ⅴ类或不达标的入海河流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按期消除劣Ⅴ类或达到水质目标。实施氮、磷等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到2020年，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二）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2020年底前建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兼顾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垃圾全面实现“全焚烧、零填埋”。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石马河、寒溪河、茅洲河流域及沿河、沿江、沿库污染较大的39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

（三）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市重点推进6个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全面提升我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其中，2018年基本建成虎门港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主体工程、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离子焚烧项目、东南部卫生填埋场项目（飞灰专用）一期；2019年建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焚烧系统；2020年建成7个废机油收集中转点和回收网络、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合高热值垃圾）。

（四）强化固体废物综合监管。

保持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海陆专项执法行动，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合沟通机制，切实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形成监管合力。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增加对海上违法倾倒固体废物案件曝光率，强力震慑违法海上倾倒违法行为。同时完善违法举报制度，善用群众力量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相关收集、运输、处置常识，切实增强广大市民和企业固废常识、法律意识、环保自律和参与度。

专此函告。再次感谢贵院对我市工作的提醒和关心。



（联系人：王鑫，联系电话：0769-23399921、13929284198）